

臺北市政府因應梅姬暨馬勒卡颱風 應變處置作為暨復原重建工作報告

彙整單位：消防局

一、前言

105 年 9 月中下旬第 14 號颱風莫蘭蒂(MERANTI)、16 號颱風馬勒卡(MALAKAS)及 17 號颱風梅姬(MEGI)相繼侵襲臺灣，為臺灣帶來嚴重的災情，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分別於馬勒卡及梅姬颱風期間提升開設等級，進行各項防災整備應變工作。

莫蘭蒂颱風於中秋連假前一日(9 月 14 日)侵襲南臺灣，造成高雄市、屏東縣及金門縣嚴重災情，莫蘭蒂颱風之後馬勒卡颱風緊接著於中秋節連假期間影響北臺灣，但由於路徑提早北轉，本市並未有重大災情，本府分別於 9 月 15 日及 17 日接獲中央指示協助支援金門縣、高雄市及屏東縣莫蘭蒂颱風災後復原工作，立即啟動「緊急災防支援小組」動員本府工務、環保及消防局人員、車輛及機具協助災後復原工作。在金門縣部分主要支援校園環境清理，9 月 16 日至 20 日總計動員 35 人次及 200 次機具，累計清理 16 所學校；在高雄市部分主要支援廢棄物清理，9 月 18 日至 23 日總計動員 42 人次、36 輛次車輛，清運 423.5 噸廢棄物；在屏東市部分支援廢棄物清理，9 月 20 日至 22 日總計動員 12 人次、9 輛次車輛，清運 67.3 噸廢棄物。

梅姬颱風於 9 月 27 至 28 日侵襲臺灣，為本市帶來強風豪雨，市區內一度出現 13 級強陣風，造成本市路樹傾倒、電力停電、自來水停水、招牌掉落、房屋積淹水等，共受理通報災情 4,802 件，其中以路樹災情 1,655 件最多(總數約 5,500 棵)，電力停電 517 件(共 95,356 戶停電)居次。9 月 28 日梅姬颱風遠離；本府各局處全力進行災後復原作業，其中攸關民生的交通、水、電及環境清理更列為優先處理重點，由市災害應變中心調配人力機具、掌握管控復原進度、協調各單位運作，於 9 月 29 日完成各項主要災後復原工作，所有災情於 1 週內全部處理完畢。災後奉市長指示進行檢討，由鄧副市長於 10 月 6 日邀集本府 39 個局處單位召開會議，針對招牌掉落處理不及、部分地區復電緩慢與廢棄物清運等各項問題進行檢討，共計完成 21 項作業程序、流程、計畫之修訂或撰擬工作，並於 11 月 16 日提報市長室會議。

本報告記述馬勒卡及梅姬颱風期間，本府災前整備、災中應變之各項重要工作，並彙整各單位於應變期間運作及支援金門縣、高雄市及屏東縣災區所發現之問題及檢討策進作為。

二、 颱風(水情)動態

(一) 馬勒卡颱風

1. 颱風動態

馬勒卡颱風是今年西北太平洋編號第 16 號颱風，9 月 13 日 2 時於關島附近海域形成，沿著太平洋高壓西南側往西北西移動，接近臺灣東南方海面，在良好的大氣環境條件下，於 14 日 14 時增強為中颱，且預測路徑不斷往西修正，對臺灣陸地威脅性也逐漸提高，氣象局於 15 日 23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16 日 8 時 30 分發布陸上颱風警報，16 日深夜馬勒卡於臺灣東南方海域北轉，強度於 17 日凌晨達到最強，17 日上午中心通過臺灣與石垣島之間海域(中心與臺灣東部陸地距離約 130 公里)，由於路徑較預期提早北轉，因此對臺灣陸地的威脅程度降低許多。17 日深夜馬勒卡中心移動到臺灣東北方海域，進而轉向東北逐漸遠離，17 日晚間開始本市受馬勒卡外圍雨帶通過影響，開始有顯著的間歇性降雨，18 日 2 時本市脫離其暴風範圍，風雨逐漸趨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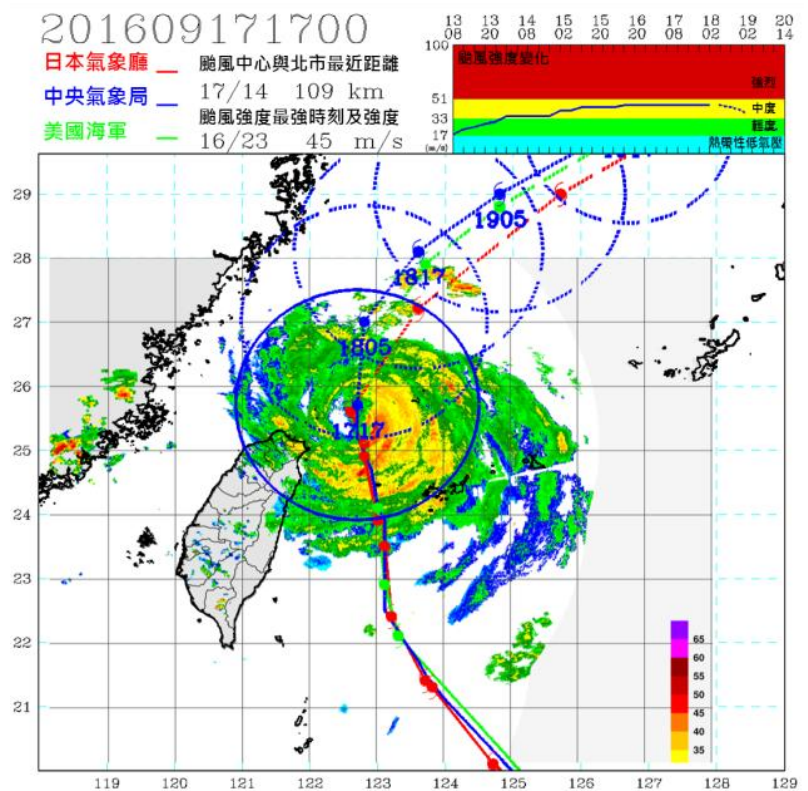


圖 1 馬勒卡颱風動態圖(17 日 17 時)。

2. 雨量資訊

在降雨情況部分，由於馬勒卡路徑偏東北轉，17 日傍晚前北臺灣地區累積雨量並不顯著，反而是在嘉義山區因環流與地形作用造成非常顯著的降雨。17 日傍晚起當馬勒卡中心移動至臺灣東北方海面時，受到外圍環流地形作用及雨帶通過的影響，北臺灣開始有顯著的降雨，本市雨量主要集中在陽明山區，本市最大 24 小時降雨量為北投區小油坑雨量站之 289.5 毫米；最大 1 小時降雨強度為北投區小油坑雨量站之 53.5 毫米。其不同累積時間之最大降雨情形如下表。

表 1 馬勒卡颱風來襲期間本市降雨情形統計表

降雨情形	降雨量	雨量站名稱
最大 10 分鐘降雨量	14.5 毫米	北投小油坑
最大 1 小時降雨量	53.5 毫米	北投小油坑
最大 3 小時降雨量	105.5 毫米	北投小油坑
最大 6 小時降雨量	161.5 毫米	北投小油坑
最大 24 小時降雨量 前四名測站	289.5 毫米	北投小油坑
	248.0 毫米	湖田國小
	240.5 毫米	北投竹子湖
	220.0 毫米	竹子湖

3. 水情資訊

馬勒卡颱風所帶來之雨量集中在 9 月 17 日，重要河段之最高水位如下表。

表 2 馬勒卡颱風來襲期間河川水位情形表

項次	河川	監測站名稱及警戒水位高 (公尺)(級別)	最高水位狀況	
			水位 (公尺)	時間
1	淡水河	台北橋 2.2(三級)6.7(二級)8.5(一級)	2.22	201609171130 201609171140
2	基隆河	大直橋 3.3(三級)8.0(二級)9.8(一級)	2.14	201609171150
3	新店溪	中正橋 5.4(三級)8.3(二級)10.5(一級)	2.40	201609171140 201609171150
4	景美溪	寶橋 11.6(三級)15(二級)18(一級)	10.74	201609171810

(二) 梅姬颱風

1. 颱風動態

梅姬颱風是今年西北太平洋編號第 17 號颱風，9 月 23 日 8 時於關島西南方海域形成，在太平洋高壓南側的偏東氣流導引下向西移動，各國官方預測路徑一致顯示，梅姬颱風後續將朝向西北西向臺灣接近，中心於花東地區或恆春半島登陸的機會高，在良好的大氣環境條件下，梅姬颱風於 24 日 14 時增強為中度颱風，同時其環流結構亦相當廣闊，中央氣象局評定的 7 級風暴風半徑為 200 公里；氣象局於 9 月 25 日 23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9 月 26 日 11 時 30 分發布陸上颱風警報，26 日各國官方預測路徑均往北修正，預估中心將在花蓮縣登陸後穿過臺灣本島進入臺灣海峽；27 日上午梅姬颱風強度達到最強，中央氣象局亦將 7 級風暴風半徑擴大為 250 公里，隨後中心於 27 日 14 時於花蓮市登陸，登陸過程呈現分裂過山(原中心在花蓮快速填塞，新中心在臺灣西南部

陸地形成)，中心於 21 時 10 分從雲林麥寮出海，繼續往西行進，中心於 28 日 4 時 40 分於中國泉州市惠安縣再次登陸，臺灣本島於 28 日 8 時脫離梅姬 7 級風暴風圈範圍。本市於 27 日上午開始受梅姬颱風主要雨帶通過影響，開始出現強風豪雨，上午 11 時至 15 時市區持續有 11 級以上的強陣風出現，陽明山及南港山區則持續有時雨量 40 至 50 毫米的強降雨；傍晚風雨漸歇，但深夜至清晨，梅姬中心出海後，其東南側環流通過山脈東側，越過雪山山脈北側進入北臺灣，造成本市持續出現 12 至 13 級的強陣風，造成本市大量路樹傾倒與招牌掉落等災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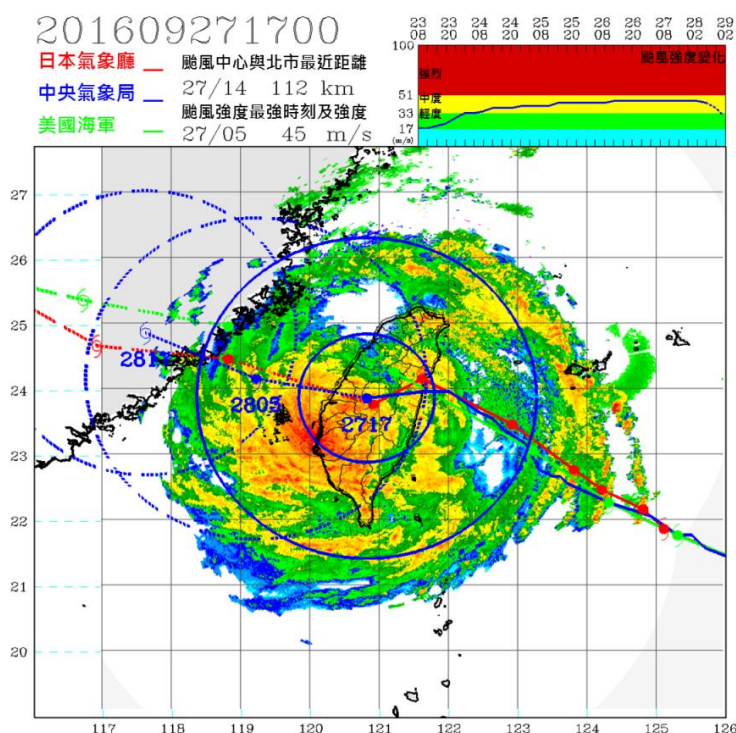


圖 2 梅姬颱風動態圖(27 日 17 時)。

2. 雨量資訊

在降雨情況部分，26 日下午起受梅姬外圍環流影響，臺灣北部東北部迎風面即開始降雨，27 日中午前後受梅姬主雨帶通過影響，本市風雨開始顯著增強，強風豪雨持續至 27 日 16 時，本市雨量主要集中在陽明山區，本市最大 24 小時降雨量為北投區小油坑雨量站之 527.5 毫米；最大 1 小時降雨強度為北投區小油坑雨量站之 133.5 毫米。其不同累積時間之最大降雨情形如下表。

表 3 梅姬颱風來襲期間本市降雨情形統計表

降雨情形	降雨量	雨量站名稱
最大 10 分鐘降雨量	29.0 毫米	北投小油坑
最大 1 小時降雨量	133.5 毫米	北投小油坑
最大 3 小時降雨量	298.0 毫米	北投小油坑
最大 6 小時降雨量	367.5 毫米	北投小油坑
最大 24 小時降雨量	527.5 毫米	北投小油坑

表 4 梅姬颱風來襲期間河川水位情形表

3. 水情資訊

梅姬颱風所帶來雨量集中在 9 月 27 日，重要河段最高水位如下表。

表 4 梅姬颱風來襲期間河川水位情形表

項次	河川	監測站名稱及警戒水位高 (公尺)(級別)	最高水位狀況	
			水位 (公尺)	時間
1	淡水河	台北橋 2.2(三級)6.7(二級)8.5(一級)	3.37	201609272100 201609272130
2	基隆河	大直橋 3.3(三級)8.0(二級)9.8(一級)	3.30	201609272030 201609272050
3	新店溪	中正橋 5.4(三級)8.3(二級)10.5(一級)	5.75	201609271930 201609272100
4	景美溪	寶僑 11.6(三級)15(二級)18(一級)	14.81	201609271540

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一) 馬勒卡颱風

本府為因應馬勒卡颱風來襲，於 9 月 16 日 14 時成立市及區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16 日 19 時提升為一級開設，17 日晚間由於本市風雨逐漸趨緩，市及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於 17 日 20 時調整為二級開設，17 日 23 時 30 分市及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恢復常時三級開設運作，整體運作時間共計 33 小時 30 分。

(二) 梅姬颱風

本府為因應梅姬颱風來襲，於 9 月 27 日 14 時成立市及區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26 日 19 時提升為一級開設，28 日清晨由於本市風雨逐漸趨緩，市及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於 28 日 8 時調整為二級開設，19 時調整為三級常時開設，開設運作 53 小時。另為追蹤管制後續災情案件處置情形，市災害應變中心於 29 及 30 日 9 時至 19 時二級開設運作。

四、召開災害防救會報

(一) 馬勒卡颱風

災害應變中心於二級及一級開設運作期間共計召開 3 次災害防救會報，有關歷次會議指揮官指裁示事項重點如下：

1. 二級開設災害防救會報(9 月 16 日 15 時召開，指揮官為消防局局長)

- (1) 請各局處督促所屬全面檢視各項防救災設施及裝備機具，務必確實依風災 SOP 及檢核表(check list)做好相關整備工作，並於今(16)日 17 時前上傳至防災專區，以備查核。
- (2) 請分析研判組持續針對氣象、水情、坡地等與災情相關之資訊提供

資料，以利各單位提前應變。

- (3) 請觀傳局及媒體事務組加強宣導民眾防颱，提高防災警覺做好防洪整備，另颱風期間儘量避免外出，特別是低窪地區的住戶，應於事前備妥沙包及防水閘門等，以減少財物損失。
- (4) 有關停班、停課、水門啟閉、開放紅黃線停車等與民眾權益有關之訊息，請人事處、教育局、工務局、交通局依標準作業流程評估辦理，並與鄰近縣市保持密切聯繫，適時發布相關訊息。
- (5) 本次颱風強度預估可達中颱上限，將會有強陣風發生，請都發局、建管處、工務局及捷運局要求各建築與施工工地廠商，針對圍籬、帆布、廣告招牌及其他設施加強穩固；請公園處針對路樹再加強巡檢固定，並請針對可能發生大量招牌掉落及路樹倒塌案件，事先編組充分人力機具因應。本市災害潛勢區(土石流、列管坡地、老舊聚落及水災)應加強巡勘，做好防颱整備及備妥救災機具。

2. 一級開設第一次災害防救會報(9月16日20時召開，指揮官為市長)

- (1) 本府各局處已完成本次風災檢核表整備階段之檢核工作，後續應變及復原重建階段仍應依規定完成檢核並上傳防災資訊網，以利查核。
- (2) 本市轄內水門啟閉、停班停課、災情狀況等防災資訊應公布於市府網站「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以利市民知悉及查詢。
- (3) 本次颱風防災及救災過程所發現問題，請各單位循往例將發現之問題送消防局彙整，以利檢討策進，做好防救災工作。
- (4) 世大運各場館應做好工程設施加固工作，並於風災後逐一檢視各項工程設施是否需再加強或改善。
- (5) 本市支援金門災後復原工作依金門縣政府需求持續執行，另於本次風災過後，可再評估是否有能力再增加支援其他縣市之能量。
- (6) 明(17)日風力將轉強，應加強宣導民眾減少外出，避免意外傷害發生。另本府執行勤務同仁應注意自身安全。

3. 一級開設第二次災害防救會報(9月17日9時召開，指揮官為市長)

- (1) 本府工務局已完成本市環狀越堤道路的建置與連通，惟颱風期間派專人管制不僅危險且浪費人力，請工務局規劃評估使用工程方式進行單向(只出不進)管制方式，以符使用效益。
- (2) 請交通局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堤外停車場巴士拖吊作業方式。
- (3) 颱風及發生暴雨期間本市自來水供水問題已建立標準 SOP，惟考量經濟成本及效益，有關翡翠水庫專管供水工程請自來水處評估加速進行，並請陳副市長率自來水處與中央協商爭取加速建置作業。

- (4) 請產業局就菜價上漲問題嚴加掌控，防止任意抬高價格，避免影響民眾基本需求。

(二) 梅姬颱風

1. 二級開設災害防救會報(9月26日15時召開，指揮官為消防局局長)

- (1) 請各局處督促所屬全面檢視各項防救災設施及裝備機具，務必確實依風災 SOP 及檢核表(check list)做好相關整備工作，並於今(26)日 16 時前上傳至防災專區，以備查核，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協助檢視。
- (2) 請分析研判組持續針對氣象、水情、坡地等與災情相關之資訊提供資料，以利各單位提前應變。
- (3) 請觀傳局及媒體事務組加強宣導民眾，提高防災警覺做好防颱防洪整備，另颱風期間儘量避免外出，低窪地區的住戶，應於事前備妥沙包及防水閘門等，以減少財物損失。
- (4) 有關停班、停課、水門啟閉、開放紅黃線停車等與民眾權益有關之訊息，請人事處、教育局、工務局、交通局依標準作業流程評估辦理，並與新北市保持密切聯繫，適時發布相關訊息。
- (5) 請都發局建管處、工務局及捷運局要求各建築與施工廠商，針對圍籬、帆布、廣告招牌及其他設施加強穩固；請公園處針對路樹再加強巡檢固定並針對大量招牌掉落及路樹倒塌預先編組充分人力機具因應。另本市高災害潛勢區(土石流、列管坡地、老舊聚落及水災)應加強巡勘，做好防颱整備，並備妥救災機具。

2. 一級開設第一次災害防救會報(9月26日20時召開，指揮官為市長)

- (1) 防颱相關訊息應公布於本府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之網站，以利市民查詢。
- (2) 請各單位依防救災標準作業程序(SOP)及檢核表(check list)執行各項防救災作業。
- (3) 本次颱風對本市影響較前幾次颱風為大，請加強呼籲市民減少外出，尤其是騎機車或腳踏車外出非常容易受傷，並應特別提醒外送餐飲業者勿要求員工於颱風期間騎機車或腳踏車進行外送工作。
- (4) 本次颱風可能造成自來水原水濁度過高之問題，請呼籲市民儘早儲存飲用水，以備不時之需。

3. 一級開設第二次災害防救會報(9月27日9時召開，指揮官為市長)

- (1) 颱風期間各民生設施單位搶修人員應以自身安全為最優先考量，在風雨趨緩安全無虞情況下，搶修人員再依所訂 SOP 儘速完成搶修作業。

- (2) 本市已於今(27)日 9 時完成本市疏散門(水門)關閉作業，請警察局、工務局水利處落實越堤道路管制，並持續開放道路紅黃線區域供民眾停車，直至解除陸上颱風警報後，依 SOP 回復水門開啟及正常交管作業。
 - (3) 請持續加強呼籲民眾於颱風期間減少外出，特別是餐飲業者應減少騎機車或腳踏車執行外送作業，以避免造成外送人員受傷情形。
4. 一級開設第三次災害防救會報(9月17日9時召開，指揮官為市長)
- (1) 本市自來水原水濁度已降至 12,000NTU 以下，請北水處儘速依程序進行恢復供水事宜。
 - (2) 明(28)日是否放假，依今(27)日 22 時氣象局發布之風雨預報資料研判後，再與新北市及基隆市研議後決定，並聯合發布相關訊息。
 - (3) 明(28)日上午風雨將趨緩，請工務局、環保局及各相關單位依相關 SOP 儘早規劃災後復原及恢復市容之作業。
 - (4) 颱風期間各單位人員冒著強風豪雨外出執行防救災任務，應注意自身安全防護，避免因而受傷。

五、重要整備應變措施

(一) 馬勒卡颱風

1. 重要防汛設施及災害潛勢區巡檢
 - (1) 完成全市 86 座抽水站試運轉操作、市區易積水地點之 36 處律定點檢查、59 座沉砂池檢查、30 處車行陸橋、12 處車行地下道巡檢、35 座橋梁檢查。
 - (2) 完成 50 處土石流潛勢溪流、24 處山坡地老舊聚落、65 條產業道路及 130 條登山步道巡勘。
 - (3) 完成 16 處河川區在建工程撤離工作(於 16 日 24 時完成)。
2. 加強溝渠巡檢及清理
 - (1) 環保局各清潔隊於 9 月 10 日起加強防颱整備作業，並針對各行政區易積淹水地區溝渠進行巡檢清疏工作，經統計 10 日至 15 日共計動員 2,430 人次、803 車次，巡檢 1,951 處。
 - (2) 環保局指派簡任級人員針對本市各行政區歷史積淹水地點進行溝渠清疏檢查作業。
3. 供水設施整備

自來水事業處完成淨水場、加壓站及堰壩(直潭壩、青潭堰)巡查，及 120 處學校供水站與 21 處緊急取水站整備工作。
4. 公園及路樹整備

- (1) 加強列管公園內山坡地、各公園排水溝、蓄水池及陰井之清疏工作。
- (2) 完成河濱景觀廁所及碼頭設施撤離工作(於 16 日 24 時完成)。
- (3) 完成路燈檢修、行道樹修剪疏枝及支柱固定。

5. 全面督考檢視

- (1) 本府研考會會同消防局於 9 月 16 日下午 15 時，分兩組針對本府抽水站、消防局分隊與災害應變中心進行防災整備情形抽查(第一組抽查:玉成抽水站、消防局南港分隊、南港區災害應變中心；第二組:建國抽水站、消防局圓山分隊、中山區災害應變中心)，抽查結果均正常。
- (2) 16 日晚間 20 時由蔡顧問茂岳進行率隊至文山區災害應變中心及中正區災害應變中心進行府級防災督導，抽查結果均正常。

6. 重要決策會議

(1) 停班停課決策會議

市災害應變中心於 9 月 16 日 19 時召開停班停課決策會議，並於 9 月 16 日 20 時宣布 9 月 17 日本市停止上班及上課。

(2) 疏散門(水門)啟閉及配套措施協調會議

本次颱風期間於 9 月 16 日 15 時實施河川區車輛「只出不進」管制措施，另於 9 月 17 日 5 時開始關閉疏散門，17 日 6 時開始拖吊未駛離河川區之車輛，17 日 8 時疏散門全部關閉。

(二) 梅姬颱風

1. 重要防汛設施及災害潛勢區巡檢

- (1) 完成全市 86 座抽水站試運轉操作、市區易積水地點之 36 處律定點檢查、59 座沉砂池檢查、30 處車行陸橋、12 處車行地下道巡檢、35 座橋梁檢查。
- (2) 完成 50 處土石流潛勢溪流、24 處山坡地老舊聚落、65 條產業道路及 130 條登山步道巡勘。
- (3) 加強 16 處河川區在建工程整備工作。

2. 加強溝渠巡檢及清理

- (1) 環保局各清潔隊於 9 月 22 日起加強防颱整備作業，並針對各行政區易積淹水地區溝渠進行巡檢清疏工作，經統計 22 日至 25 日共計動員 1,196 人次、369 車次，巡檢 1,002 處。
- (2) 環保局請民間租用機具開口合約廠商待命。

3. 供水設施整備

自來水事業處完成淨水場、加壓站及堰壩(直潭壩、青潭堰)巡查，

及 120 處學校供水站與 21 處緊急取水站整備工作。

4. 公園及路樹整備

- (1) 加強列管公園內山坡地、各公園排水溝、蓄水池及陰井清疏工作。
- (2) 完成河濱流動廁所撤離工作(於 26 日 21 時 30 分完成)。
- (3) 完成路燈檢修、行道樹修剪疏枝及支柱固定。

5. 全面督考檢視

26 日府級防災督導分 3 組針對本府抽水站、排水系統與災害應變中心進行防災整備情形抽查(第一組抽查:勤力抽水站、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第二組:內湖區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民權分隊、環山抽水站及三民國小收容學校;第三組:士林區災害應變中心、芝山抽水站及三民國小收容學校),除士林區災害應變中心衛星電話異常無訊號,其餘抽查結果正常。

六、 災情處理及善後作業

(一) 馬勒卡颱風

馬勒卡颱風本市並未有重大災情,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共計受理路燈故障、交通號誌損壞、路樹傾倒等各式災情共 132 件(詳如下表),均已處理完畢。

表 5 臺北市馬勒卡颱風災情彙計表(統計期間:105 年 9/16 至 9/17)

災情種類-大項	災情種類-細項	總計	備考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電力停電	8	
	電線(桿)或纜線毀損	3	
	路燈故障	28	
	自來水停水	5	
	交通號誌損壞	15	
	其他災情	5	
建物毀損	建物輕微受損	2	
	圍牆(籬)倒塌	1	
路樹災情	路樹傾倒	33	
道路隧道災情	道路路基流失/坑洞	7	
	道路邊坡坍方/落石	2	
廣告招牌災情	廣告招牌欲墜	6	
	廣告招牌掉落	3	
積淹水災情	道路(地區)積淹水	2	
	房屋積淹水(含房屋地室)	1	
	前述以外積淹水災情(如高架橋、橋梁、隧道)	1	

環境汙染	環境汙染(含垃圾清運)	8	
	案件總數	132	

(二) 梅姬颱風

梅姬颱風本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共計受理路樹傾倒、電力停電、廣告招牌、交通號誌損壞等各式災情共 4,802 件(詳如下表)，均已處理完畢。

表 6 臺北市梅姬颱風災情彙計表(統計期間：105 年 9/26 至 9/30)

災情種類-大項	災情種類-細項	總計	備考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電線(桿)或纜線毀損	303	
	變電所、電廠受損	24	
	路燈故障	163	
	電力停電	517	
	電信停話	5	
	自來水停水	100	
	瓦斯管線毀損(含漏氣)	12	
	交通號誌損壞	243	
	自來水漏水	19	
建物毀損	建物輕微受損	273	
	圍牆(籬)倒塌	106	
	建物半倒	7	
	建物全倒	3	
路樹災情	路樹傾倒	1657	
道路隧道災情	道路邊坡坍方/落石	5	
	道路、隧道施工區受損	2	
	道路路基流失/坑洞	24	
	前述以外積淹水災情(如高架橋、橋梁、隧道)	19	
橋梁災情	前述以外之強梁災情	1	
土石災情	土石崩落	5	
水利設施災害	水閘門故障	2	
	前述以外水利設施	3	
廣告招牌災情	廣告招牌欲墜	239	
	廣告招牌掉落	222	
積淹水災情	道路(地區)積淹水	22	
	房屋積淹水(含房屋地室)	19	
	前述以外積淹水災情(如高架橋、橋梁、隧道)	5	
環境汙染	環境汙染(含垃圾清運)	330	
車輛及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車禍)	2	

火災	其他(前述以外火災)	1	
其他災情	救護送醫案件	133	
	溪水暴漲	2	
	前述以外其他災情	334	
	案件總數	4802	

七、 支援外縣市情形

莫蘭蒂颱風強風重創臺灣南部及離島金門縣，本府在馬勒卡颱風對本市威脅程度降低之後，分別於 9 月 15 日及 17 日接獲中央指示協助支援金門縣、高雄市及屏東縣莫蘭蒂颱風災後復原工作，啟動「緊急災防支援小組」動員工務、環保及消防局人員、車輛及機具協助災後復原工作，支援任務概述如下：

- (一) 於金門縣支援校園環境清理，9 月 16 日至 20 日總計動員 35 人次及 250 次機具，累計清理 16 所學校。
- (二) 於高雄市支援樹木及廢棄物清理，9 月 18 日至 23 日總計動員 42 人次、36 輛次車輛，清運 423.5 噸廢棄物。
- (三) 於屏東市支援廢棄物清理，9 月 20 日至 22 日總計動員 12 人次、9 輛次車輛，清運 67.3 噸廢棄物。

表 7 臺北市支援金門縣災後復原能量及成果統計表(統計期間:105 年 9/16 至 9/20)

日期	支援能量									工作成果
	消防局			工務局			環保局			
	人 數	機 具	車 輛	人 數	機 具	車 輛	人 數	機 具	車 輛	
9 月 16 日	1	0	0	3	30	0	3	20	0	金沙、金湖、樹美國小校園樹木清理
9 月 17 日	1	0	0	3	30	0	3	20	0	樹美國小、正義國小、何浦國小、安瀾國小、金城幼稚園、金城國中及金寧中小學校園樹木清理
9 月 18 日	1	0	0	3	30	0	3	20	0	金沙國小、何浦國小、卓環國小、烈嶼國中校園樹木清理
9 月 19 日	1	0	0	3	30	0	3	20	0	金沙國中、卓環國小校園樹木清理
9 月 20 日	1	0	0	3	30	0	3	20	0	金沙國中、柏村國小及金門高職、卓環國小、金湖國中及金門高職校園樹木清理
總計	5	0	0	15	150	0	15	100	0	
總支援人次:35 人次 總支援機具次數:250 次 累計清理 16 所學校										

表 8 臺北市支援高雄市災後復原能量及成果統計表(統計期間:105 年 9/18 至 9/23)

日期	工務局			工作成果
	人數	機具	車輛	
9 月 18 日	6	0	7	宏平路、港信路、武昌路、博學路、高鳳路、紹興街及翠亨北路之廢棄樹木清理，本日共計清運 12 車次，約 68.5 噸廢棄樹木。
9 月 19 日	9	0	7	瑞興街、南正二路、飛機路、小港路、青山街、新豐街、翠亨北路沿線、佛公路、港美街、武營路、大鵬路、學府路、社教館、松金街沿線之廢棄樹木及垃圾清運，共計清運 18 車次，約 101 噸廢棄物。
9 月 20 日	6	0	5	平和十路、中鋼社區、小港二街、平和南路、港信路、國興街、忠孝國中週邊、飛機路、瑞安街、高雄市立圖書館草衙分館旁沿線之廢棄樹木及垃圾清運，共計清運 16 車次，約 80 噸廢棄物。
9 月 21 日	6	0	5	宏光街和宏裕街口、廠新路、鎮中路、新甲國小、華山國小、中正體育場、捷運前鎮高中站周邊之廢棄樹木及垃圾清運，共計清運 15 車次，約 84 噸廢棄物。
9 月 22 日	6	0	5	漁港東三路漁港中二路口、高雄市立圖書館中崙分館前、鳳森里活動中心、鳳林路、中崙五路、鳳西路、鳳城街與鳳華路口、鳳盛街停車場、鳳翔公園、德仁路 77 巷公園、山明路小港醫院前、高松路、龍鳳路、鳳鳴路兩側廢棄樹木及垃圾清運，共計清運 13 車次，約 68 噸廢棄物。
9 月 23 日	9	0	7	漁港北二路、漁港中二路、新衙路及中福街口、瑞華街、武德街、興仁國中、興仁路、佛公公園周邊廢棄樹木及垃圾清運，共計清運 6 車次，約 22 噸廢棄物。
總計	42	0	36	總計動員 42 人次、36 輛次車輛，清運 423.5 噸廢棄物。

※車輛包含:公務車、抓斗車

表 9 臺北市支援屏東縣災後復原能量及成果統計表(統計期間:105 年 9/20 至 9/22)

日期	工務局			工作成果
	人數	機具	車輛	
9 月 20 日	4	0	3	林邊崎峰國小、水利國小、轉運站、棄置場及河濱公園旁沿線道路清運廢棄樹木，共計清運 10 車次，約 23.1 噸廢棄物
9 月 21 日	4	0	3	林邊火車站周邊、林邊國中、仁和國小、親林公園廢棄樹木清理，共計清運 4 車次，約 18.9 噸廢棄物。
9 月 22 日	4	0	3	林邊國中校區、大兵公園、林邊車站(續)、林邊國小、思源樓、崇恩樓廢棄樹木清理，共計清運 8 車次，約 25.3 噸廢棄物。
總計	12	0	9	總計動員 12 人次、9 輛次車輛，清運 67.3 噸廢棄物

※車輛包含:公務車、抓斗車

八、 問題檢討與策進作為

市府面對防災問題一項秉持著以現況為基礎，透過災例與經驗不斷的滾動式進行檢討以求精進，本次馬勒卡及梅姬颱風期間，市府於防災應變、災後復原及支援外縣市等各項工作相較於 104 年蘇迪勒、杜鵑颱風均有顯著的進步，包含災後復原各單位運作默契增加、水濁問題處理得宜、社區動員即時展現、支援外縣市效能提高及少有媒體負面報導，雖然如此但仍**有招牌掉落處理不及、部分地區復電緩慢與廢棄物清運**等問題須進行檢討。市長於梅姬風災過後，指示本府各單位針對風災應變及復原各項問題進行檢討，本府消防局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函請本府各單位提報所發現之問題與改善對策，資料彙整後於 105 年 10 月 6 日由鄧副市長召開「馬勒卡暨梅姬颱風應變與災後復原期間問題檢討會議」，會議共針對 34 項問題(包含災前整備 5 項、災中應變 6 項及災後復原 17 項)進行檢討，共計完成 21 項作業程序、流程、計畫之修訂或撰擬工作，並於 11 月 16 日提報市長室會議。21 項檢討工作及辦理單位以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階段予以分類，分述如下：

(一) 災前整備階段

1. 本府救災機具能量之調查分析與檢討(工務局主辦)

問題或建議:

為了提升救災及調度效能，應對本府救災能量有全盤性的的調查分析與檢討，考量各單位之需求、評估開口合約之規模，針對不足的部分，依輕重緩急及短中長期來規劃機具之購置計畫，若有急需添購使用之裝備，可動支災害準備金或第二預備金。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工務局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邀集本府各防災單位召開研商「本府各單位自有及廠商機具能量及需求檢討」，會議由工務局彭局長主持，會議結論及辦理情形如下：

- (1) 已請各單位進行自有及廠商之救災機具車輛能量盤點，掌握目前具備之救災能量。
- (2) 已統計出具有增購自有救災機具需求之機關，並於會中請上述機關確依主計處意見考量增購需求之輕重緩急及短、中、長期計畫，優先以年度預算及第一預備金調整支應，如仍有不足則簽報本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或第二預備金，並會核主計處等相關單位。另各機關鏈鋸需求由工務局公園處統一增購後再行核撥。

2. 建立跨區域聯防機制(消防局、民政局主辦)

問題或建議:

當災害規模大時，單一區公所將面對能量無法因應的問題，須建立建立跨區域聯防機制。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本市訂有「臺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跨區支援標準作業程序」，由民政局啟動全市各區跨區支援，期能即時供給救災能量及人力就近支援。

- (1) 各區公所於災害應變某項(或多項)能量不足時，向同分組區公所申請支援(災害跨區支援申請表)，由支援區回傳可否支援及支援數量。
- (2) 如同組跨區支援能量無法因應，通報民政局請求啟動全市各區支援。
- (3) 如本市各區皆發生重大災情時，各區跳過跨區支援階段，直接申請市級支援。
- (4) 跨區支援分組:分組 1)中正、萬華、文山。分組 2)大安、信義、南港。分組 3)松山、中山、內湖。分組 4)大同、士林、北投。

3. 訂定「搶災契約區域分配原則」(工務局主辦)

問題或建議:

建請調整搶災契約區域分配，將大區與小區做組合採購標案，避免二個大區由同一廠商承包，形成救災能量排擠效應。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工務局於105年10月21日邀集本市各區公所及各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各區災害搶修預約式契約能量及發包策略」，會議由工務局彭局長主持，會議結論及辦理情形如下：

- (1) 因區公所提出區域分配建議係僅屬執行能量問題之一，故工務局更進一步討論「各區災害搶修預約式契約能量及發包策略」，於會前已先請民政局協助統整各區公所之相關問題，並已於會中逐項協調與討論。
- (2) 有關區公所提出請求支援部分，工務局於完成權責搶修復原工作且就近支援前提下，請民政局透過即時通訊軟體群組或各單位窗口協調支援調度，工務局將由相關工程處機動支援。

4. 訂定「支援外縣市區域機制」(消防局主辦)

問題或建議:

本市支援外縣市區域救災時，應考量災情規模、本府可動員之救災能量，擬定相關機制，以提升整體效能。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消防局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邀集各防災單位召開會議研商「臺北市政府各單位支援外縣市動員能量等級表(草案)」，會議主要結論如下：

- (1) 考量災情規模、本府可動員之救災能量及支援災情種類不同，依「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救災車輛、機具、人力動員能量統計表」，訂定「支援外縣市動員能量等級表」。
- (2) 動員能量等級表依災情種類如工程建築物毀損、環保(清潔、消毒)、水利設施、消防(災害搶救)等計分成 3 級。

5. 研擬「搶救災人員保險方案」(消防局主辦)

問題或建議:

防災人員常於高風險環境下執行勤務，市府應由消防局統籌規劃執行災害應變復舊之警察、消防、工務及清潔人員之意外保險。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消防局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邀集財政、主計及各防災單位召開研商「天然災害發生期間為救災人員投保意外保險機制」，主要會議結論如下：

- (1) 請各單位依「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之工作範圍、工作性質、投保時機及期間，本於權責評估是否符合上開規定辦理投保。
- (2) 有關保險預算部分，106 年度已有編列相關預算單位請依原編列預算執行，如未辦理加保並符合上開規定可辦理加保作業之單位，請自行評估 106 年度保險所需經費及人數，並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前送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後，統一簽辦市府同意由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
- (3) 各單位 107 年度後之投保意外險所需經費，依市長室會議指示由災害準備金支應，另為提高本府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權益保障，將建議行政院提高意外險之保險額度。

6. 世大運各場館防颱整備(體育局、工務局主辦)

問題或建議:

世大運各場館應做好工程設施防颱加固工作，並於風災後逐一檢視各項

工程設施是否需再加強或改善，世大運堤外足球場亦應擬訂防颱計畫。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 (1) 體育局於颱風警報發布時，立即通知並函文各場館工程單位工地搭設之外牆施工架應增設繫牆桿、斜撐及拆除帆布減少受風面積等以增加穩定性，並備妥沙包預防淹水及注意工地應變回報等措施，颱風來臨時如有受災狀況立即回報處理。
- (2) 經查迎風足球場高程約 6 公尺，而近 10 年颱風對迎風河濱公園漫淹水位超過 4 公尺事件共 2 次，分別為蘇拉颱風 4.76 公尺及蘇迪勒颱風 4.81 公尺，顯示水位達足球場高程機率甚低，經水利處評估尚無需擬訂足球場之防颱計畫；另當颱風來襲前足球場將依規定進行設施撤離，若颱風來襲時造成外水上漲，除足球場外其周邊車道及自行車道（高程小於 6 公尺）可能造成淹沒，故外水退去後須進行周邊車道及自行車道之清理工作。

7. 平抑菜價相關措施(產業局主辦)

問題或建議:

颱風來襲前市場蔬菜到貨量增加，菜價仍持續上漲問題。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有關颱風菜價上漲問題，市場處提出相關平抑菜價措施，說明如下:

- (1) 颱風襲臺前，市場處皆發布新聞稿公告最新菜價資訊，而本市公有零售傳統市場之出入口皆貼有臺北農產公司每日批發市場交易速報網址 QRcode，民眾可以智慧型手機掃瞄 QRcode 或之當日之批發交易價格資訊。
- (2) 105 年 9 月颱風頻仍，市場處於 9 月初已指示臺北農產公司應加強蔬菜進口，截至 11 月 9 日已進口約 774 公噸，預計再陸續進口 13 公噸。
- (3) 依「購貯蔬菜調節供應緩和價格波動計劃」，臺北農產公司於本年度上半年購貯胡蘿蔔及馬鈴薯各 90 公噸，於 105 年 6 月 1 日開始釋出，於颱風期間加強釋出，至 10 月 15 日已全數釋出完畢。
- (4) 梅姬颱風後蔬菜產地受損、價格上漲，市場處請臺北農產公司透過本市內 113 間全聯超市辦理平價蔬菜釋出，辦理期間分別為 105 年 9 月 28 至 30 日、10 月 18 日至 23 日，合計釋出平價蔬菜共 97.5 公噸。
- (5) 針對平價蔬菜釋出通路增加之可行性，市場處前於 105 年 11 月 3 日邀集各傳統市場自治會、臺北農產公司研商擴展平價蔬菜至傳統市場，惟會上經臺北農產公司說明與全聯之合作模式後以及分析其中

損益後，自治會代表對於在傳統市場增設平價蔬菜據點之意願低。至有關增設通路至全聯以外之超市通路，已預定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由產業發展局邀集惠康、大潤發、愛買、家樂福、全聯等 5 家超市業者及臺北農產公司一同開會研商。

- (6) 針對菜價過高問題，市場處已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21 日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等中央機關訪察第二果菜批發市場及欣榮全聯、同安頂好超市之價格情形，另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3 日至第二果菜批發市場訪查盤商，尚無查有哄抬壟斷情事。
- (7) 市場處將持續掌握本市果菜批發市場到貨量價，並適時啟動相關平抑菜價措施，如價格有異常波動情形，市場處將啟動稽查作業。

8. 各局處防災一條鞭落實及運作機制(消防局主辦)

問題或建議:

除了各單位設置防災聯絡窗口之外，各局處防災一條鞭該如何落實及運作，災害防救辦公室須規劃建置運作機制(架構、工作項目、如何與現有防災機制搭配)。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本府強化災害防救體系運作措施」業已於 105 年 8 月 3 日函頒施行，為該措施之落實及運作，兼顧防災業務推行績效並符合行政管理制度。災害防救辦公室將綜整 105 年度「本府災害防救機關災害防救考核」、「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及「年度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成效」等，作成本府年度災害防救綜合績效報告陳報市長以作為各災害防救機關分配年度考績之參考。

9. 「翡翠水庫專管供水工程」推動工作(北水處主辦)

問題或建議:

颱風及發生暴雨期間本市自來水供水問題已建立標準 SOP，惟考量經濟成本及效益，有關翡翠水庫專管供水工程請北水處評估加速進行，並請陳副市長率自來水處與中央協商爭取加速建置作業。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有關翡翠專管計畫案，北水處說明如下:

- (1) 翡翠專管工程計畫於 105 年 9 月 14 日由北水處向市長報告可行性評估結果，後續依市長指示成立本列管案件。
- (2) 105 年 9 月 19 日由陳副市長召集北水處及翡管局研商翡翠專管工程計畫評估結果，會中副市長指示請北水處備妥相關資料先與新北市

政府環保局研議環評辦理事宜，以加速本案推動。

- (3) 105年9月22日陳副市長至行政院開會時，先向林全院長提及翡翠專管案，會後並請北水處準備說帖及相關資料，以利與林院長詳談。
- (4) 本案環境影響含調查及審查時間原預估24個月，經蒐集員山子分洪工程、石門水庫取水工程等案件環評辦理情形資料，於105年9月22日由北水處處長帶隊拜訪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劉局長和然，就教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獲劉局長允諾全力協助縮短環評審查期程。
- (5) 本案經重新檢討環評時間可縮短至15個月，另北水處加緊趕辦設計及施工作業，預估翡翠專管工程完工期限可由原預計111年10月提前1年至110年10月完成。
- (6) 105年9月28日行政院林全院長於梅姬颱風後視察直潭淨水場，聽取北水處簡報後，林院長表示支持翡翠專管推動，並將請國發會及經濟部協助處理，以加速本案推動。
- (7) 「翡翠專管工程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已於105年9月30日核定，預計105年10月中旬將評估報告函送水利署，並請水利署協助爭取全額補助經費。
- (8) 行政院於「行政院重要河川流域協調會報」第八次工作小組會議(104年9月10日)，決議由水利署邀集北水處、台水及新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成立提升大臺北地區濁度應變能力專案小組，翡翠專管計畫為該小組重要列管案件。水利署於105年10月13日召開「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第5次執行工作會議，會中北水處針對「翡翠專管工程計畫可行性評估」結果進行專案報告，並於會中說明請中央及新北市協助事宜。
- (9) 本案已於105年9月30日完成可行性評估，目前正進行委託設計案需求計畫書及招標文件擬定，預估106年3月完成委託設計案發包，由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基本設計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107年6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107年12月完成工程招標，110年10月完工通水後發揮功用。

(二) 災中應變階段

10. 研擬「本市停班停課之作業原則」(人事處主辦)

問題或建議:

目前颱風假標準僅依風速及雨量，請人事處蒐集資料，將風力、雨量、交通(上下班時段通勤之風險)、災後學校及環境復原情況、對經濟之衝擊、不以半天為原則、宣布決策後不能更改、北北基一致決策等可能影

響停班停課決策之各項因素均納入考量，邀集相關單位訂定本市停班停課之作業原則(並重新評估律定需參與停班停課決策會議之單位)。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人事處業依相關規定擬訂「臺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決策參考原則」，包括風力、雨量、交通、水電供應等 11 大面向，相關參考標準及建議參與決策之單位，詳如附件 1。

11.訂定「越堤坡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及流程」(工務局主辦)

問題或建議:

本府工務局完成本市環狀越堤道路的建置與連通，惟颱風期間派專人管制不僅危險且浪費人力，請工務局規劃評估使用工程方式進行單向(只出不進)管制方式，以符使用效益。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工務局水利處於 105 年 11 月 2 日邀集交通局、警察局、停管處、交工處研商並訂定「越堤坡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及流程」，有關越堤坡道管制機制修正部分彙整如下，修正後機制可減少 4 處人力配置。

表 10 越堤坡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第一階段 本府發布只出不 進訊息	第二階段 本府發布關閉疏 散門	第三階段 拖吊淨空完成
9 處越堤坡道			
原機制	警察局: 越堤坡道管制	警察局: 持續越堤坡道管 制及執行滯留車 輛拖吊淨空	水利處: 關閉各越堤坡道 管制門
修正機制	水利處: 關閉 <u>4 處(動物 園、美堤、觀山、 彩虹)</u> 進入河濱 公園方向之越堤 坡道單向管制門 警察局: 越堤坡道管制	保留原機制	水利處: 關閉 <u>剩餘</u> 越堤坡 道管制門

12.訂定「堤外停車場巴士拖吊作業流程」(交通局主辦)

問題或建議:

請交通局邀集相關單位訂定堤外停車場巴士拖吊作業流程，包含考量是否將常停放堤外之車輛建立清冊，以利聯絡。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交通局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召集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工務局水利處、停管處、公運處討論「颱洪期間因應疏散門關閉堤外停車場大客車拖吊標準作業程序」(草案)，另會議紀錄已檢送作業流程草案，將於蒐集各單位意見後辦理後續。作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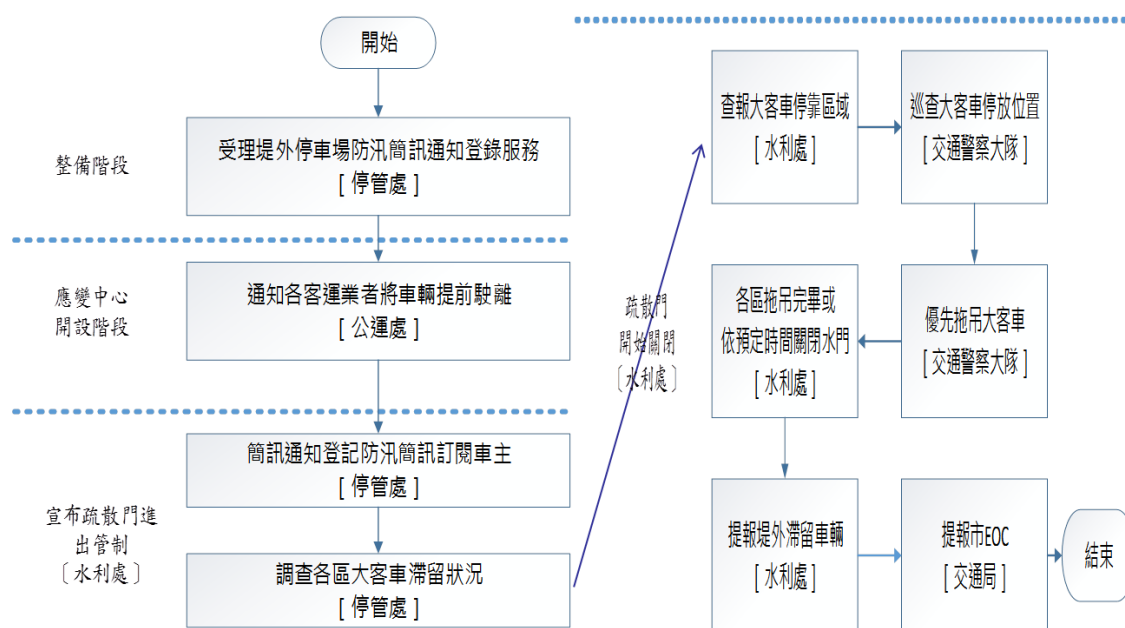


圖 3 堤外停車場巴士拖吊作業流程圖。

13.停電搶修聯繫通報系統檢討(產業局主辦)

問題或建議:

請產業局協調台電於網頁公布停電相關資訊時，針對尚未復電的部分，加註原因說明，讓民眾更能夠方便查詢及了解搶修狀況。另有關停電之搶修，請產業局除了掌握台電之人力配置及搶修進度之外，亦需掌握是否有因路樹傾倒或招牌掉落導致停電，若有則需加強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盡速排除，相關橫向聯繫通報系統需進行檢討。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 (1) 產業局業已請台電公司於網頁公布停電相關資訊時，針對尚未復電的部分，加註原因說明，讓民眾更能夠方便查詢及了解搶修狀況。

- (2) 產業局業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召開「研商梅姬颱風後之停電事故標準作業流程修正事宜會議」，依會議結論產業局業製作台電公司「重大停電事故緊急通報系統表」予公園處，並製作「台電公司協請市府公務單位支援通報聯繫單」加速協調及搶修復電；產業局並邀請公園處科長加入 Line 之電力搶修群組，俾利橫向聯繫，加速路燈搶修復原效率。

14.訂定「南勢溪原水濁度過高之放流稀釋機制」(翡管局主辦)

問題或建議:

請翡翠水庫於研擬訂定南勢溪原水濁度過高時之放流稀釋機制，包含南勢溪濁度、放流時機、放流量、如何與北水處搭配及是否會造成下游地區淹水之情況等納入考量。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翡管局與北水處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共同完成「颱風豪雨期間直潭壩原水高濁度時翡翠水庫配合調整放水機制」，機制內容如下：

- (1) 啟動時機：當北水處直潭壩取水口濁度達 6,000NTU 以上時。
- (2) 翡管局配合調整放水之原則：
 - 應不違反水利法及水庫操作相關規定。
 - 應不影響大臺北地區未來公共給水需求。
 - 應於南勢溪洪峰流量過後且不可造成下游廣興及屈尺等未完成防洪保護地區的淹水。
 - 應考量是否有降低直潭壩取水口原水濁度之效果。
 - 應考量翡管局放水前置作業時間。
 - 當直潭壩取水口濁度低於 6,000NTU 時，評估停止配合調整放水。

(三)災後復原階段

15.建立完善之災後災情盤點系統(消防局主辦)

問題或建議:

災後災情盤點工作的落實非常重要，涉及到後續救災能量調配、復原期程規劃及復原資訊之揭露，請消防局邀集災情通報系統之負責單位(如民政、1999 話務中心、警察及消防系統)，討論各單位間之災情盤點與通報如何配合，建立一套完善的災情盤點系統。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消防局與研考會分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及 10 月 28 日邀集本府相關單位討

論啟動災情盤點與通報配合作業，依會議決議修正「本市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標準作業流程」，並以災害復原進度時程表(Master Schedule)及復原檢核表(RCL表)管控進度，以提升災後復原進度，作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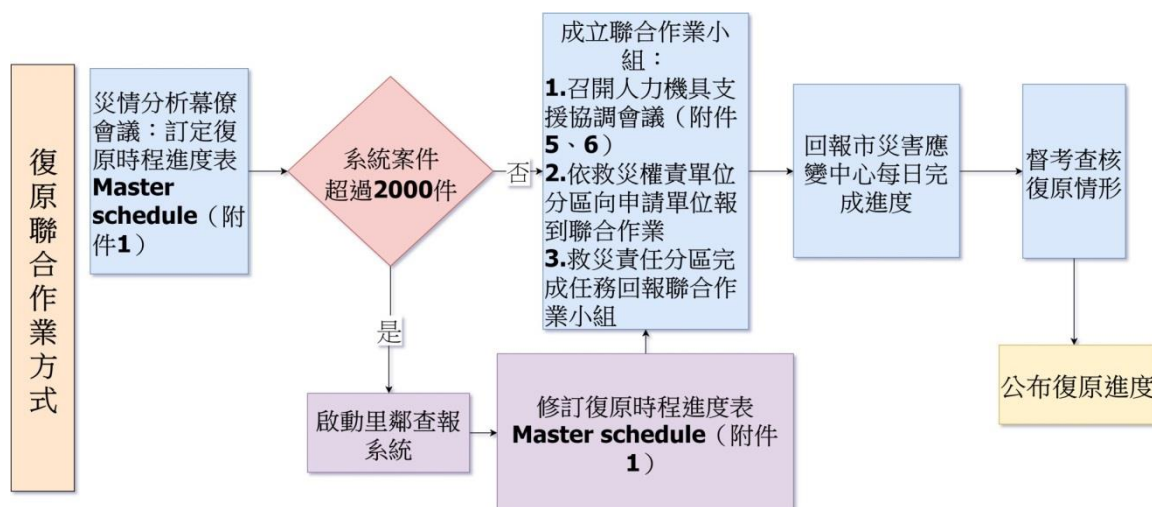


圖 4 復原聯合作業流程圖。

16. 訂定「廣告招牌掉落及建物損壞之復原作業原則」(建管處主辦)

問題或建議:

有關廣告招牌掉落及建物損壞之災後復原工作，由建管處全權負責，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訂定作業原則，包含災前整備、災中考量風力進行能量佈署、災後復原人員機具調配及相關求償機制等。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建管處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及各區公所召開研商「天然災害發生期間暨災後復原階段，有關招牌廣告掉落及建物損壞之處理作業原則」，會議由建管處黃副處長主持，會議結論及辦理情形如下：

- (1) 為加速處理災情及災後復原時效，建管處除維持原有動員人力及編組外，將視氣象局公告之風力等級，再增加 6~12 組燒焊機組（含人員、機具及勘災車輛）進駐建管處各拆除區隊。
- (2) 由建管處與各區公所，建立 LINE 的搶救群組，作為災情分析參考資料，以利建管處應變小組安排搶救災之優先順序。
- (3) 由建管處（公寓大廈科）訂定天然災害期間，廣告招牌掉落拆除收費標準。

17. 訂定「路燈復原作業原則」(工務局主辦)

問題或建議:

路燈復原由公園處主責，考量造成問題的各種可能因素，邀集相關單位

(台電、大地處或區公所等)建立作業原則，報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已於105年11月8日邀請相關單位並已修訂「路燈搶修復舊標準作業流程」，納入台電台北3區處及大地工程處等相關單位連絡處理機制，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及一級轉二級期間，如有路燈失明，工務局公園處接獲通報後，當即派員前往現場處理並辦理維修，如為路燈停電，公園處經現場儀表測試後屬台電公司未供電，即通知該公司相關區處；未供電地點如為產業道路或市區道路樹木壓損壓損台電線路，即通知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公園處協助移除。

18.訂定「纜線掉落復原作業原則」(工務局主辦)

問題或建議:

風災過後常有纜線掉落或垂掛，由於線路未明確標示，以致不易確認負責單位，延長處理修復時程，其中若有涉及與台電線路纏繞狀況時，恐造成漏電及危害民眾安全之虞，故需儘速處理。有關纜線掉落之復原，請工務局道管中心主責，邀集相關單位完成作業原則之訂定。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工務局道管中心已擬訂「災後纜線掉落或垂落處理標準程序」，將全市各行政區劃分責任區域，交由陽明山、臺灣固網、亞太電信、中嘉寬頻、臺灣智慧光網、聯維、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北都、大安文山等業者，負責接獲通報後，於第一時間前往現場勘查，若有立即危險，則先緊急處理，若有進一步處理必要時，則通知該纜線所屬業者到場處理。進一步處理時，若屬斷線，應予清除；非屬斷線，仍有功能之纜線，應維持其原有功能為原則，惟應拉高固定至相當高度，以符道路相關規定。若為無主纜線，則由責任區域負責業者，代為剪除。若垂落纜線為臺電纜線，因電力設施極具專業性及危險性，應通知台電公司處理。

19.訂定「廢棄物清除作業程序」(環保局主辦)

問題或建議:

颱風過後，學校、公司、社區、家戶陸續將垃圾清出，造成垃圾不斷出現的亂象。有關廢棄物清除，請環保局負責召集各相關單位(公園處、水利處及建管處等)及區公所訂定作業程序，以利後續期程掌控及調度。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1)為避免災後第一時間各單位要求環保局清潔隊協助清理各單位轄管

範圍廢棄物，造成能量排擠效應，故訂定支援原則，以利環保局全力執行市區主、次要道路清理作業。協助清理原則如下：

- 環保局各清潔隊優先清理臺北市主、次要道路，於轄區內主、次要道路未完成清理前，以不支援其他單位為原則。
- 環保局完成主、次要道路(含人行道)清理作業後，始協助鄰里公園清運作業。
- 環保局完成巷弄道路及山區道路清理作業後，始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廢棄物清理。

(2) 因災後許多機關、學校將所轄區域範圍內之廢棄物隨意排出於道路上，造成環保局完成清理之路段又再度有廢棄物堆置之情形發生，環保局與各機關學校律定排出規定如下：

- 各單位、學校負責清理區域範圍內之災害廢棄物嚴禁隨意排出、堆置於道路上。
- 因緊急或特殊原因需排出堆置者，需先經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同意後辦理，並於1日內完成清運作業。
- 經查獲隨意排出堆置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清運作業造成環境污染行為，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3) 修定環保局災後廢棄物進場處理規定

- 考量災後各機關、學校清運廢棄物至環保局各處理場需求，環保局修訂廢棄物進場規定，取消免費進場處理時限規定(原限定7日，可申請延長)，於災後復原期間均可自行載運至各處理場免費處理。
- 另針對各單位緊急清運災後廢棄物未攜帶聯單之情形，採先收受進場處理，再事後補正聯單方式處理；針對事後未補正聯單者則採以車號通知車主以繳費方式辦理。

20. 建立災後復原慰問 SOP(消防局主辦)

問題或建議:

颱風過後市府各單位同仁辛苦執行各項復原勤務，市府長官應適時前往慰問，提振同仁工作士氣，相關慰問行程及慰問品災害應變中心應建立作業程序。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消防局業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召開「本府各機關災後復原重建業務視察標準作業程序」暨「本市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標準作業流程」會議，邀請相關單位研議建立災後復原慰問 SOP，經與會單位充分討論及交換意

見後，依各單位討論決議辦理本案作業程序之修正，並將草案先電傳相關單位檢視後，再另行召開會議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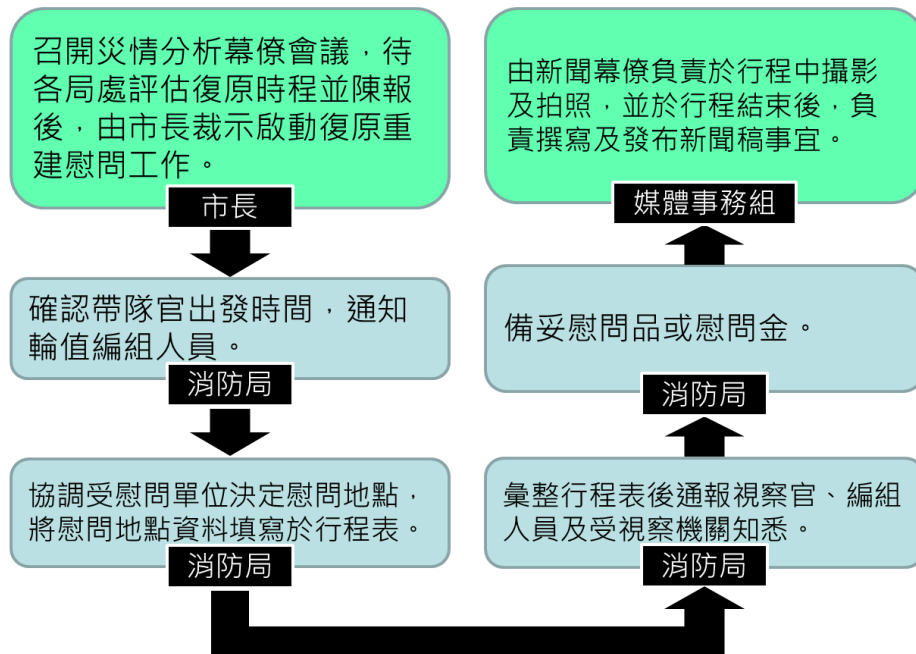


圖 5 災後復原慰問流程圖。

21. 訂定「災後復原督導查核機制」(研考會主辦)

問題或建議:

市府需有更全面的災後復原督導查核機制，由研考會主責規劃，整合各單位之能量，針對各項災情進行督導考核，包含處置進度、復原期程、資訊揭露等。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全面災後復原督導查核機制規劃如下:

- (1) 落實「三級防災督考及里鄰查報機制」，研考會 105 年 10 月 21 日召集各單位研商討論，設定災情規模災情超過 2,000 件，經災情分析幕僚會議確認後，啟動里鄰查報系統，以本市轄內實際災害發生狀況進行災情勘查。
- (2) 市災害應變中心媒體事務組應於每日 21 時將復原進度及未完成復原區域向媒體公布，並由資訊局公布於本府「防災資訊專區」。
- (3) 研考會與資訊局研議於新上線之單一陳情系統設置「網路災情通報」介面，方便民眾於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期間，可利用此介面通報本市災情，俾利各局處集中人力儘速處理災情通報案件。

臺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決策參考原則

105.11.4 人事處製

編號	面向	標準	法令規定	相關機關
1	風力	颱風暴風半徑於 4 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 <u>平均風力達 7 級以上或陣風達 10 級以上</u> 時。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4 條	消防局、氣象團隊、人事處
2	雨量	本市未來 24 小時累積雨量預測達 <u>350 毫米</u> 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4 條	消防局、氣象團隊、人事處
3	交通	1. 風力及雨量未達停班課基準之地區，因受地形、雨量影響，致 <u>交通中斷或供應困難</u> ，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 2. 本市連外道路、橋梁暢通或中斷情形。 3. 自小客車及機車路面通行狀況。 4. 大眾運輸工具(臺鐵、客運、公車、捷運等)停駛情形。 5. 如適逢非周休二日之連續假期後第 1 個上班日時，須納入高鐵、鐵路及航空等交通運輸因素。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4 條	交通局、捷運公司、工務局
4	水電供應	1. 風力及雨量未達停班課基準之地區，因受地形、雨量影響，致 <u>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u> ，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 2. 本市停電戶數及停水戶數之數量。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4 條	自來水處、台電公司
5	上下班時段風險	1. 上下班時段風力及雨量預估值，是否會影響通勤安全(如：上午 8 點前風力可能為 9-10 級，8 點後		交通局、捷運公司、工務局

編號	面向	標準	法令規定	相關機關
		<p>可能轉 7-8 級)。</p> <p>2. 上下班時段交通路況或公共運輸停駛情形，是否會影響通勤順暢(如：臺鐵停駛、捷運高架段停駛)。</p> <p>3. 未復舊前，本市環境及學校校園是否有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之虞。</p>		局、環保局、教育局、媒事組
6	全日停班停課	<p>1. 鑒於半天停止上班上課衍生問題廣泛，如學生上下課安全、營養午餐供應情形、家長接送便利性、本府為民服務機關服務時間及衍生市區交通壅塞等，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以全日為原則。</p> <p>2. 如經宣布正常上班上課後，因實際天氣狀況劇變，得例外宣布半天停止上班上課，但避免宣布即刻停止上班上課。</p>		人事處、勞動局、教育局(停[復]課教師、學生及職員離[到]到校時間及營養午餐供應等資訊)
7	上班及上課同步化	為避免造成父母同時上班家庭小孩托育上之困擾，原則採取停止上班及上課同步處理。		人事處、教育局、勞動局
8	宣布後避免再更改	經發布停止(或照常)上班上課後，除因氣候狀況劇變外，應避免改變決策，以造成民眾、家長之困擾，及影響經濟活動。		人事處、教育局、勞動局
9	北北基一致決策	<p>1. 北北基為共同生活圈，近年來於天然災害發生期間均保持橫向聯繫，且跨市通勤人口眾多，對於停止上班上課，經三方協商共識後，採取同步及統一時間各自公布之原則。</p> <p>2. 如僅特定區域性之災情者，則由三方本於權責並視實際狀況各自處理。</p>		人事處、媒事組

編號	面向	標準	法令規定	相關機關
10	宣布時間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於前一日晚間 10 時前發布或當日上午 4 時 30 分前發布訊息。但氣象資料已可明確判斷時，可聯絡新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提前發布(或約定時間一起發布) 2. 下午半日或晚上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發布訊息。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10 條	人事處、媒事組
11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影響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天然災害侵襲處理措施」，天然災害侵襲時，該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之休市，依下列原則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市長宣布當日停止上班時，該公司集中交易市場全日休市，全體證券商當日停止營業，且當日應屆交割款券順延辦理。 2. 臺北市市長宣布當日上午停止上班時，該公司集中交易市場全日休市，且當日應屆交割款券順延辦理。 3. 臺北市市長宣布當日下午停止上班時，該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不休市，惟收盤後其他交易均予停止。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天然災害侵襲處理措施	